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783,343,68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255,115,023股，委託出席者79,482,59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30,821,589股72.92%。

列席董事：吳嘉昭、鄒明仁、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李政中(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

其他列席人員：郭欣頤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0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至26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3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劉懷瑜及蔡璨澤為監票員，蔡麗卿、鄭貴珠及林欣薇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271,369,5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43,320,299權)，占表決權總數91.1%；反對1,186,6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6,692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10,787,4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608,032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經10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276,298,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48,249,498權)，占表決權總數91.2%；反對3,714,2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14,21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03,330,7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3,151,30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本公司</u>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第三至六項略)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要件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83,343,684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243,419,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15,370,677權)，占表決權總數90.7%；反對1,231,0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1,00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38,692,7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8,513,34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03076號張水仙發言，針對108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持續注重環保等相關議題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28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